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93号

申请人：陶义，男，汉族，1991年1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42222199101265738。

住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福田河镇中街。

被申请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64698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法定代表人：高翔，局长。

委托代理人：段鯤，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职，向本机关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3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局长实名投诉举报陕西塞上中和堂医药科技连锁有限公司拼多多售卖药品虚假夸大药品功效误导欺诈消费者的问题（邮政挂号信：XA45226001542），该信件于 4 月 3 日在被申请人处签收，然而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或其下辖区任何部门的受理答复，申请人也无法查询到任何信息。据此，被申请人存在不依法履职的情形。综上，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诉请依法不能成立。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书》，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邮寄方式转交至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榆阳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该《举报投诉书》后，于 5 月 8 日将该举报投诉线索转办至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根据申请人称“在拼多多购买了止咳宁嗽胶囊，该店铺陕西塞上中和堂医药科技连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望调查处理”的内容。经调查核实，发现申请人所反映的问题线索已向榆阳区市场监管局举报，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作并案处理，处理情况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并邮寄送达。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将该投诉举报转交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二、被申请人转办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将申请人

的投诉举报申请转办至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具有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据部门规章的规定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及时转交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调查处理，同时将该投诉举报转交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已履行相应的行政处理职责，申请人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递交1封《投诉举报书》，内容为：“本人2024年3月27日在拼多多（阿罗科大药房旗舰店）店铺购买了一盒止咳宁嗽胶囊花费9.3元，订单：240327-623451872162939。该店铺网页存在虚假夸大宣传误导欺骗消费者/破坏同行业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情况，需要说明的是该店铺产品均存在以下问题。该店铺销售网页宣称‘直达病灶 进口止咳 效果拔尖 效果惊人当天看效 1吃断咳嗽即吃即好 效果可见 当天吃当天就治’与药品说明书不符而且使用了超出药品说明书文字内容且故意夸大药品功效对药品进行宣传误导消费者。该店故意虚假宣传 故意误导欺诈消费者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本投诉举报请求赔偿、查处、奖励并书面回复。”挂号信单号为XA45226001542。2024年4月3日，被申请人收发室签收。

2024年4月29日，被申请人向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关于陕西塞上中和堂医药科技连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投诉举报的转办单》，内容为：“市局收到举报人陶义的举报函，涉及你单

位的辖区。请认真核实，按时回复投诉举报人，将案件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局网监科。”

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以邮寄的方式向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交办理，5月6日显示签收。

2024年5月24日，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作出《关于举报陕西塞上中和堂医药科技连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相关事项的回复》，主要内容为：“我局收到您的《投诉举报函》称2024年3月27日在陕西塞上中和堂医药科技连锁有限公司拼多多（阿罗科大药房旗舰店）店铺购买了一盒止咳宁嗽胶囊花费9.3元，订单：240327-623451872162939。该店铺网页存在虚假夸大宣传误导欺骗消费者/破坏同行业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情况，需要说明的是该店铺产品均存在以下问题。该店铺销售网页宣称‘直达病灶 进口止咳 效果拔尖 效果惊人当天看效 1吃断咳嗽即吃即好 效果可见 当天吃当天就治’与药品说明书不符而且使用了超出药品说明书文字内容且故意夸大药品功效对药品进行宣传误导消费者。该店故意虚假宣传 故意误导欺诈消费者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本投诉举报请求赔偿、查处、奖励并书面回复。接到该举报单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核查，经核实，该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与有关消费者就同一消费事实举报为同一当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并案处理。”

2024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陕西塞上中和堂医药科技连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投诉举报转交办理的回复》，主要内容为：“您举报陕西塞上中和堂医药科技连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阿罗科大药房旗舰店）店铺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举报投诉书》，我局收到后于2024年4月30日以邮寄方式转交至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2024年5月18日，申请人向本复议机关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职。”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投诉举报书附购物小票、涉诉产品图片1份；2. 邮件跟踪系统查询结果截图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关于陕西塞上中和堂医药科技连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投诉举报的转办单》《关于举报陕西塞上中和堂医药科技连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相关事项的回复》《关于陕西塞上中和堂医药科技连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投诉举报转交办理的回复》各1份；2. 邮寄物流信息4页。证明目的：1. 该案已经转办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 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办理情况回复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

书，被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机构，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监管职责划分，将该投诉举报转给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履行了转办职责，并无不当；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举报经营户所在地的监督管理机关，是该投诉举报的承办部门，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办理的法定职责。故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主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